

臺南市111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 - (二)執行單位：臺南市教育局。
 - (三)協辦單位：新市國小。
- 四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 - 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）
 1. 開班日期：11/5、11/6、11/12、11/13、11/19
 2. 上課地點：新市國小
- 五、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40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六、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月24日(星期一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於線上報名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>)研習活動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- 八、結業證書：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本市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。
- 十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